中興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圖

9/15(含)前
3/15(含)前

- 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提出「論文初審申請」(論文須撰寫完成)。
- 須繳交之文件，請參閱本系網頁「下載專區」/「表單下載」之「博士論文初審申請資料表」。

申請截止至開會前

- 系所承辦人為研究生建立「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」帳號，研究生須立即上傳論文檔案進行比對，「比對結果」由系辦至系統下載，並送交本系「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審核。
- 系所承辦人發函請「指導教授」推薦初審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
約9月底
約3月底

- 召開本系「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
- 召開上揭會議後隨即將論文寄予3位博士論文初審考試委員，連絡1個月後舉行初審口試。

約11月上旬
約5月上旬

- 進行初審口試。(口試當天請至少口試開始前30分鐘至系上準備)
- 初審口試後，請學生依據「初審口試委員意見」進行修改。
- 修改時間：1個月(提早修改完畢可提早提出口試申請)。

約12月上旬
約6月上旬

- 學生修改完畢後，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提出口試申請。
- 繳交「論文修正回覆表」(指導教授簽名)、「論文」(平裝)5本或6本(雙指導)，上傳論文檔案至「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」偵測論文原創性，「比對結果」由系辦至系統下載，並提供「口試委員」審閱。

約12月上旬
約6月上旬

- 承辦人連絡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排定口試時間後，通知學生。
- 學生收到通知後，請立即上「教務資訊系統」點選「畢業離校/學位考試系統」登錄「論文考試申請資料」，待系辦審核後，列印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簽名，並請「指導教授」簽名後送系辦。

約12-1月
約6-7月

- 學生進行口試。(口試當天請至少口試開始前30分鐘至系上準備)

約1-2月
約7-8月

- 口試後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進行修改。
- 修改完畢後，經「指導教授」同意(於「離校手續單」簽名)辦理「離校手續」。

下學期開學前
8月底前

- 上學期：學生須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「離校手續」。
- 下學期：學生須於8月底前完成「離校手續」。